

正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食堂工 程项目规
划与建筑设计

项目编号：2025BFAFN00514

甲方（采购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学生宿舍食堂工程项目；

1.2.2 服务内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28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支付 50%合同费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支付 50%合同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增值税专票（税率6%）。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5.2 服务地点：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蚌埠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2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四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11 号学生公寓及二期学生食堂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预留地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 18500 平方米，非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 2 栋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含地下工程）建筑层高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二期学生食堂（食堂及生活附属用房）6000 平方米建筑层高地上 3 层。学生公寓、生活服务中心等单体建筑安装工程。

2. 学生公寓 1-8 号楼（建筑面积 50000 m²左右）维修改造方案设计（水电、家具、墙面粉刷、门窗、吊顶等内容改造），学院提供设计平面图纸。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建性详规设计（规划调整）、建筑单体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及配套室外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本次采购需求满足以下内容：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全阶段设计、勘察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咨询工作，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测绘、学生宿舍、食堂、地下车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含总体规划、各单体建筑方案、绿化、景观、道排、市政管网等室外总体工程）、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地下工程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即基坑支护、人防、建筑、结构、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景观、照明、道排、市政及消防管网等室外工程）、安装（给排水、消防、强电（含高压外线、电力排管等）、配电房、安防监控、安装专业工程管线集成图，含弱电）、外装饰、室内（含地下室等本项目室内所有范围）普装及精装修工程、绿建、污水（物）处理等一切设计内容】、安排专人协助采购人图纸报审、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节能评估（或承诺）编制及报审、造价咨询（估算、概算编制）、绩效评价编制、交通评价编制及报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报审、日照分析、BIM 辅助设计、设计总承包管理服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的指导及监督、后续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

驻场服务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含从规划方案调整至施工图设计，满足项目实施、验收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红线范围内的单体及配套工程设计，以及深基坑支护、人防、景观绿化、室外道排（含管线综合）、竖向设计、智能化、供水、供电、燃气等专项设计。

（2）项目地块周边市政道路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方案（如需）。

（3）项目勘察、测量放线等全部设计内容。

（4）采购人有权对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

2. 项目具体设计内容包括：

（1）总体规划调整、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日照分析及复核、电子校核、项目公示等规划审批必须的编制内容）、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

（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体初步设计（含地下人防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新建建筑周边道路广场等）；单体内部智能化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各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供水、供电、暖通、燃气、三网、有线等专项设计；采购人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设计内容；完成以上设计内容所必须的地质勘探、测量放线（包括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绿色建筑节能方案编制及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BIM 设计及装配式设计；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规划、消防、人防、供电、防雷、供水、燃气、三网、有线等）；其中，如钢结构、幕墙等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配套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阶段），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或设计成果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

应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该单位需报采购人同意，但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成果负总责；如成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初步设计和概算项目咨询评审会、市自规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设计专家评审会、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节能设计专家评审会、消防专家咨询（如需）、交通影响评价（如需）、环境影响评价（如需）、安全性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等。以上所有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评审的评审费用（含会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资质的，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公司完成，该专业公司需报采购人同意，且成交供应商须对其成果负总责。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该公司。

(4) 上述内容所涉及到的专家费、评审费、公示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本合同设计费标准包含上述（1）-（4）项全部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动态调整其中部分设计任务。

三、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设计原则

1. 注重功能设计、环保设计以及美感设计相结合，体现“功能优先、节能环保、简洁美观”的原则，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立足于当前学校招生规模，适当考虑未来学校的发展以及校舍的使用情况。

2. 统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充分考量和周边环境的关系，建立畅通、便利、安全的连接通道，做到布局合理、功能互补、资源共享。

3. 校园规划布局理念先进，具有前瞻性，注重科技和人文相结合，注重提炼文化特色、地域特色，有创意、有科技感，别具匠心；

4. 楼体及相关建筑应美观、实用，并具有建筑艺术美感，融入学校特色，景观设置融入整体设计之中。

5. 充分考虑设计经济性。将本项目的使用要求和施工技术措施，与相应的造价和建筑标准统一起来，在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尽量做到节省劳动力、节约建筑材料、节省建设资金成本。

（二）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1.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需满足《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规范。

2. 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的距离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3.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绿线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4. 有关市政道路、微波通道、净空、绿线控制等条件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5. 交通组织要求

（1）规划设计单位须仔细现场查勘，车行出入口须避开规划和已建公交港湾，且规划车行出入口距公交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0 米。

（2）开设的道口应与其接入的现有及未来规划城市道路路面材料保持一致。

（3）道口开设位置须满足交通安全距离和《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

6. 市政要求

（1）规划区内管线由院内原管网系统接入，采用地下敷设，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2）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基地与周边道路的协调关系，能够有效衔接，建筑±0.00 标高参照现有内部建筑。竖向设计应充分考虑相邻地块的高程，原则上地块内土方就地平衡。

（3）依据市政设计条件组织地块内市政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报区自规局审查。

（4）总体规划调整须满足消防、环保等有关要求，雨水、污水、供电、供气、网络智能化等专项规划须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7. 城市设计及景观要求

(1) 注重地块的景观塑造，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具有连续性。

(2) 有碍城市景观的附属设施不宜沿主干道布置，沿路建筑空调器室外机及附属设施应统一隐蔽设置。

(3) 建筑立面元素应上下协调，宜延续院区内原有建筑风格，材质与色彩协调统一。

(4) 优化建筑顶部设计，丰富“第五立面”，打造富有层次感的城市天际线。

(5) 建筑后退空间应与城市道路空间统筹规划设计，且建筑后退空间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避免机动车进入的装饰绿化等设施，保证空间的联通和灵活使用。

8. 其他要求

(1) 规划方案须按照国家规范及蚌埠市相关要求进行日照影响分析。报送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和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日照分析复核报告》。

(2) 用地内部道路、公共绿地及建筑物应同步规划配套无障碍设施。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进行无障碍专项设计。

(3) 机动车停车位应一定比例充电设施车位，充电桩配比比例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交通影响评价方面：按照《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等相关要求执行。

(5) 绿色建筑：按照有关要求执行。其中学校按照一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

(6) 装配式：按照安徽省及蚌埠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实施。

(7) 周边现状：规划方案中应体现该地块周边相邻街坊的地形、地貌和现状建筑。

(8) 供电：该项目须满足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供配电设施设计、审批、建设、验收等工作。

(9) 人防：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执行。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审批，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前提交审批合格证明。

(11) 停车指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12) 其它未提及要求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蚌埠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与《蚌埠市规划审查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9. 后期以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规划设计条件为准，配合修改设计方案。

(三) 规划设计要求

1. 项目定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施策、严控风险，多渠道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缺口，优化高校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培养，更好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努力把高校学生宿舍打造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为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支撑。

2. 设计总体要求

方案设计和估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3. 方案设计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建筑设计应符合项目的功能定位和产品配置要求。提出有特色、有亮点、有品质、有提升的设计，打造综合品质高的产教融合基地项目。

2) 建筑立面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历久弥新，符合项目的定位。

3) 应考虑当地的建筑特色、学校的文化氛围和需求，体现项目的特色。

4) 竖向设计要求：项目场地的正负零标高要高于周边道路。要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各供应商自行认真进行现场勘探。

5) 交通设计要求：综合交通分析，组织合理的车行交通流线以及人行流线。重点关注项目地块内外部的交通组织设计，研究适用于此项目的交通组织模式和出入路线并反应在总体布局中。

6) 景观及生态设计要求：景观及生态设计充分采用成熟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尽可能达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

(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规划总平进行修改、优化,并提供不少于两套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3) 规划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规划业务会、专题会等。每次方案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中标方案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改。

(4) 规划方案阶段需提供项目的整体投资估算,估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并能作为后期工程投资控制的依据。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方案设计估算 10%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四) 地质勘探工作要求

1. 在设计该项目的地下结构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建筑物及地下情况,并做好完善的保护方案。如因成交供应商调查不详或设计保护方案不合理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2.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3. 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水塘沟渠、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地貌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如因勘探不详, 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以外, 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 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如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 测绘工作要求

1. 测绘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测绘, 中标后对现场进行测绘, 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

(2) 第二阶段测绘, 在施工前进行, 提供规划办证所需的规划测绘定位图(放线)。

(3) 第三阶段测绘,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出具规划验收测绘成果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 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 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 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如因测绘不详, 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2) 如因测绘不详, 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 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3) 如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以外, 还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4. 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从立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规划验收,若地形发生变化,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给予修测。

(六) 物探工作要求

1. 如项目需做物探,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满足设计及现场施工要求的物探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物探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外,采购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因物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时,成交供应商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设计合同总价的 0.5%,造成采购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4. 在现场工作的物探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保卫措施及其它相关规定。

(七) 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采购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需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通过的,则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3. 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

概算 10%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责任, 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的, 扣除设计单位 10%设计费用; 施工图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的, 扣除设计单位 15%的设计费用; 因设计原因累计变更量超过施工合同价 10%的, 扣除设计单位 20%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 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如累计延误达 15 天(含)的, 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违约金外,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5. 成交供应商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 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 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 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 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八) 相关专家评审会议要求

项目进行过程中, 必须履行的专家会程序: 市局专家评审会、室外排水专家评审会、绿色建筑专家评审会、景观绿化专家评审会等,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一次通过,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会未通过, 成交供应商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四、设计周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照下表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和估算文	12	总平面图、鸟瞰图、单体平面图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采购人的修改意见 7 个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

	件		和效果图、正式方案文本（提供电子版光盘）、估算	修改，具备报批条件；规划方案确定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体方案深化；经过采购人认可后，2 个日历日内出具正式方案文本。景观方案和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设计人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个日历日完成方案初稿；在采购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
2	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12	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	单体方案确定后，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并且确保通过评审。
3	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编制	12	装订文本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完成绿色节能和绿色建筑方案，并且确保通过评审。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2	水土保持方案（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确保通过评审，完成评审后将相关资料电子版上传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5	BIM 设计成果编制	12	BIM 设计成果（含电子版全套资料）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完成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BIM 设计成果编制工作。
6	施工图设计	12	全套图纸	初步设计完成后，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	地勘和测绘文件	12	地勘报告和测绘报告	在地勘和测绘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供。

备注	以上设计周期含工程勘察周期、环评、后期竣工测绘等
----	--------------------------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成交供应商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成交供应商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成交供应商除须承担违约金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五、现场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需无条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3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采购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收集并提供主要材料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5) 设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紧密配合，采购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

(6)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供电报装、初步设计等采购人前期手续的公文交换、申报送达等全部工作（以上配合工作中，相关证照办理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配合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设计方案须满足报批要求, 具体包括专家评审会、规划业务会、市长专题会等。初步设计方案须满足国家相关初步设计评审深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 优化设计方案, 节约工程造价。

(8) 方案、初步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蚌埠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9)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协助配合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条件、供电报装、规划、绿色建筑、消防、人防、排水方案、电子校核、日照报告及复核、项目公示、初步设计等采购人前期相关工作, 必要时需驻点并自备交通工具。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如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5. 设计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 用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 软件制作, 提供备份光盘 1 份。采购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 成果数量要求

- 1) 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要求, 每轮不少于 6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 2) 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 3) 绿建最终成果不少于 12 套;
- 4) 勘探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12 份;
-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 6) BIM 设计成果方案报告书不少于 12 份;
- 7) 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